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
災工程」

附表-民眾參與資料表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
災工程」

設計研商會議 1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設計研商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開會地點：蘭陽溪左岸噶瑪蘭橋下
- 三、 主持人：林 [REDACTED] 紀錄：林 [REDACTED]
- 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 五、 業務單位報告：

本工程位於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護區，近年來因無洪水沖刷造成河道淤積，為提高河防及橋梁安全，故施作河道整理。工程預計於噶瑪蘭橋上下游處蘭陽溪河道整理約 2000 公尺寬約 100 公尺，宜蘭河整理約 1000 公尺寬約 50 公尺，預計約挖除 45 萬立方公尺，土方暫置於壯圍海邊養灘。

- 六、 各單位意見陳述：

內政部(書面意見)：

依據 108 年 9 月 12 日內授營濕字第 1080815635 號函辦理。本案施作地點位於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依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386 號公告「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管理規定，核心保育區及其他分區 1(水域)範圍內「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執行防洪、疏濬、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維護」，且核心保育區範圍內「相關工法應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請貴局辦理旨揭工程時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以減輕對濕地生態及環境之影響。

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土方暫置區如有用到保安林請於施工前先至本處申請。

陳議員 [REDACTED]、黃議員 [REDACTED]：

請考量土方暫置區的位置，地方訴求在法律許可下土方是否可堆置於本鄉低窪地區。

宜蘭縣野鳥學會：

水鳥大多在此地棲息繁殖，建議考量施工範圍。

七、 結論：

本案為設計階段研商會議，本局將依所需程序及規定辦理，其各單位意見將納入設計考量。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照片(9/11)：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設計研商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一河川局

時 間	108年9月11日上午10時		地 點	噶瑪蘭橋下	
主 持 人	林副局長 [REDACTED]		紀 錄	林 [REDACTED]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營建署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方 [REDACTED] 李 [REDACTED]	
	4	宜蘭縣政府		葉 [REDACTED] 解 [REDACTED]	
	5	宜蘭縣議會		吳 [REDACTED] 黃 [REDACTED] 林 [REDACTED]	
	6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林 [REDACTED]	
	7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潘 [REDACTED] 林 [REDACTED]	
	8	宜蘭縣野鳥學會		楊 [REDACTED]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李 [REDACTED]	
	10	第一河川局		楊 [REDACTED] 黃 [REDACTED]	
				林 [REDACTED]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
災工程」
工作會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葉 [REDACTED]
聯絡電話：03-9324031 #213
電子信箱：i600070@wra01.gov.tw
傳 真：03-9362734

1034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93巷9號4樓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水一工字第1080107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2日「108年第一河川局轄區生態
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第1次
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0月18日水一工字第1080107077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陳健豐

「108年第一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
 第1次工作會議
 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 間	108年10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姜。 [REDACTED]		記 錄	葉 [REDACTED]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第一河川局		[REDACTED]	
				葉 [REDACTED]	
				林 [REDACTED]	
				林 [REDACTED]	
				林 [REDACTED]	
	2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REDACTED]	
				范 [REDACTED]	
				三 [REDACTED]	
				陳 [REDACTED]	

「108 年第一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第 1 次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課長

記錄：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柒、結論：

一、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A. 本工程設計說明之平面圖及標斷圖，如附件；經生態現地勘查並與本局會議討論後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B. 工程調整建議：

因工程現地涉及鳥類棲息議題，建議針對鳥類習性分區分時段進行工程施作（圖1）分別說明如下：



圖 1 工程施作分區圖

1. 避開鳥類敏感季節

(1) 噶瑪蘭橋下游，施工干擾避開3月中至5月中，保留棲地與時間讓過境鳥類利用。

(2) 噶瑪蘭橋上游灘地，施工干擾盡量避開12月至2月，保留棲地與時間讓冬候鳥類利用。

2. 1號區域浚深

3. 2號河道挖開

4. 3號區域清除淤沙

(1) 該區域土砂挖除至EL=0

(2) 保留部分區域僅移除上方植生

(3) 移除現有植生、現地掩埋處理

(4) 工程施作時間限制於2月底施作完畢。

5. 建議便橋施作位置如下：

(1) 蘭陽溪右岸銜接至左岸(噶瑪蘭橋旁)

(2) 宜蘭河右岸(導流工處)銜接至榕樹公園旁

6. 土方堆置區

(1) 2月底以前暫置導流工處

(2) 3月初運至北岸壯圍沙灘處

二、蘭陽溪五結堤防（噶瑪蘭橋下游）環境改善工程

因本工程位於蘭陽溪口南端處為候鳥遷徙路徑，建議栽種植栽能以提供鳥類食用之木本植栽，或以現地原生種植栽為栽種對象，減輕因工程導致外來種入侵之機會。

1. 建議栽種植栽：雀榕、苦楝

三、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上游段）高灘地保護防災減災工程

- A. 本工程設計說明之平面圖，如附件；經生態現地勘查並與本局會議討論後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 B. 宜蘭河沿岸有豐富的高草莖植被帶，為秧雞科喜好的棲息環境，因人為的開發及利用，導致這類型的棲地銳減，目前僅剩宜蘭河下游少許幾處仍存有這類型的棲地。然而，本次工程範圍正好涉及這類型的棲地環境，因此，盼能達到工程防災減災及兼顧生態之要點，提供以下幾點建議：
1. 右岸以複式護岸施作，營造3公尺寬之高草莖植被帶(現地植栽扦插)，作為濱溪植物的緩衝帶，隔離步道或人為對生物的干擾。
 2. 左岸縮小取土面積，以浚深河道增加通洪斷面
 3. 左右兩岸的坡度拉緩，增加草澤與溼草地的環境。
 4. 工程施作時間應避開4月**稀有水雞類群**(如董雞)的繁殖期。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 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工程內容：

1. 蘭陽溪河道整理約3000m。
2. 宜蘭河河道整理約700m。
3. 施工便橋一座。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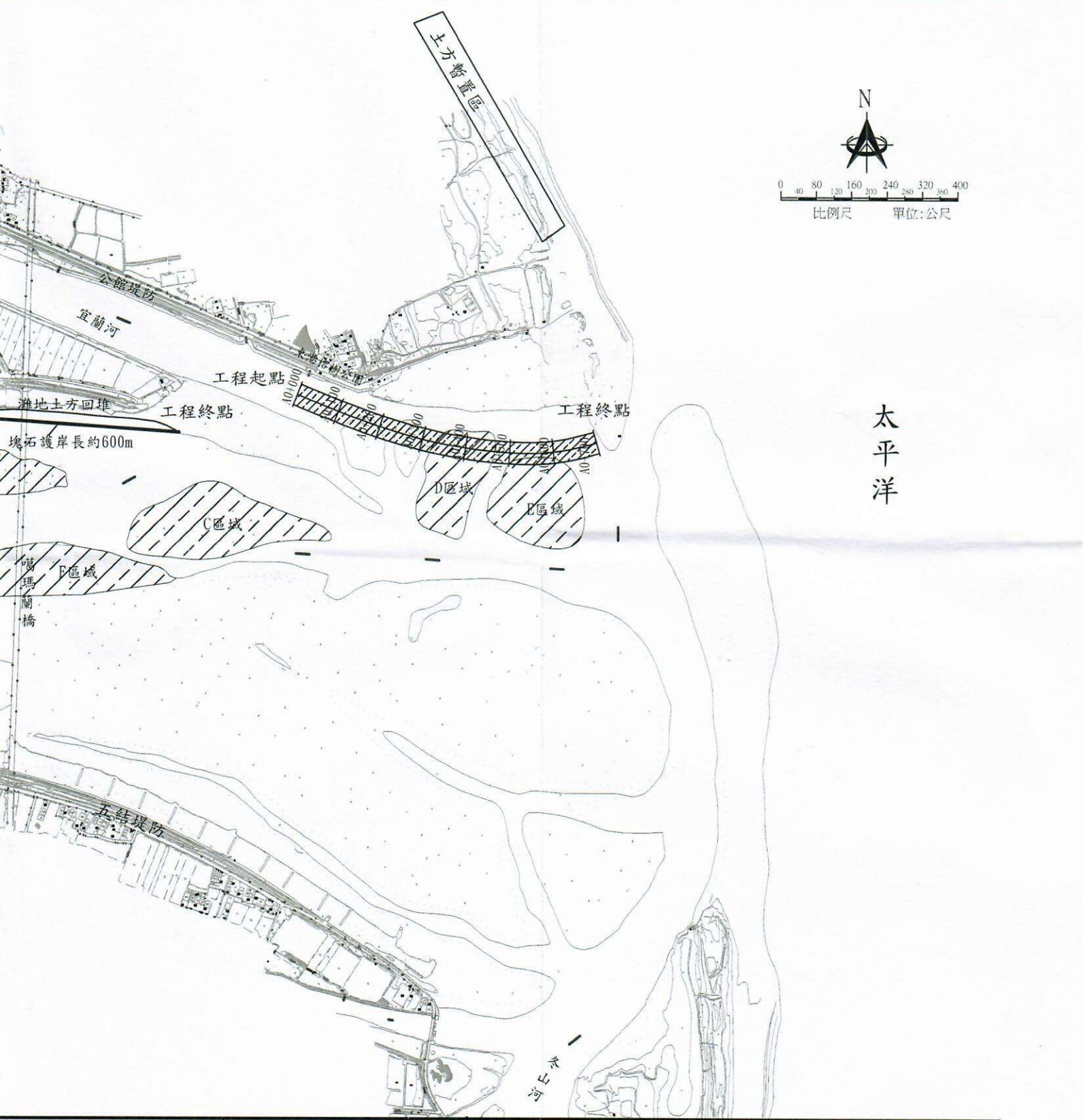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圖名
DRAWING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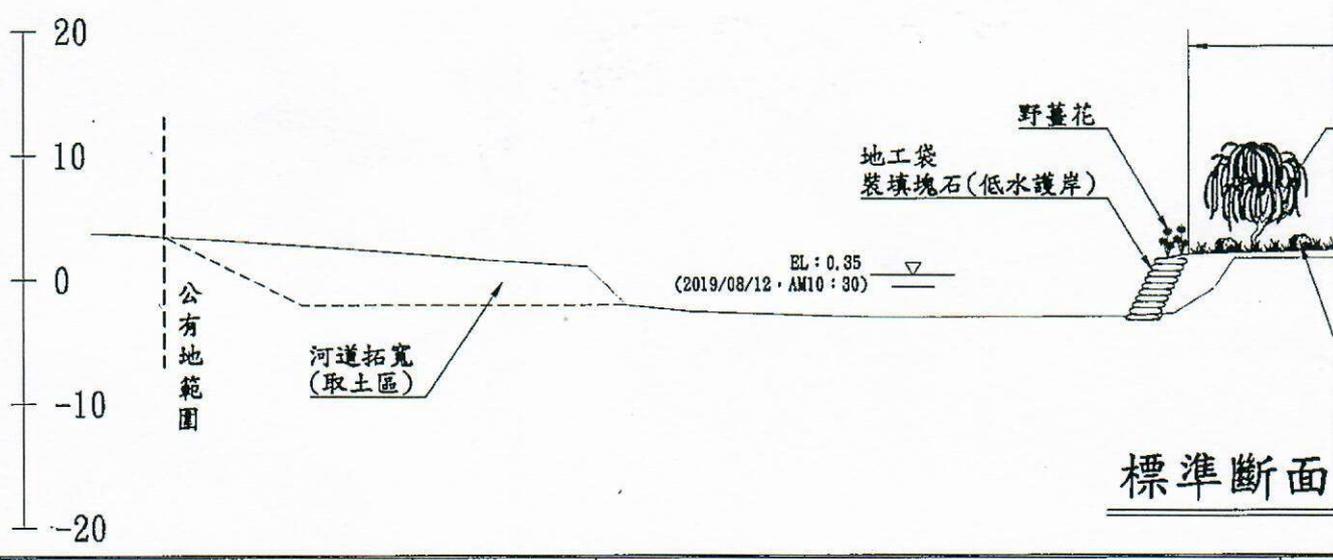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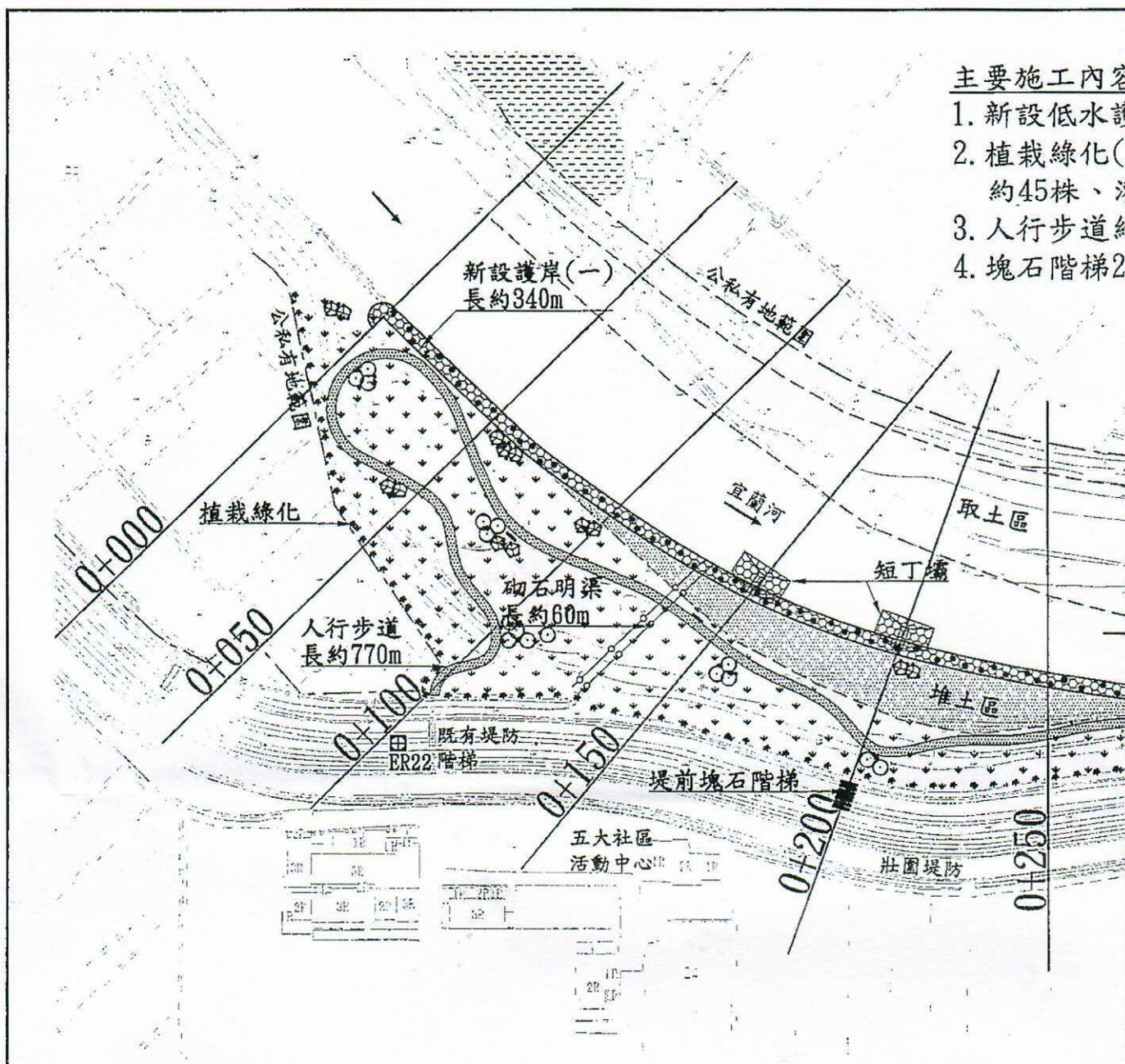
平面圖

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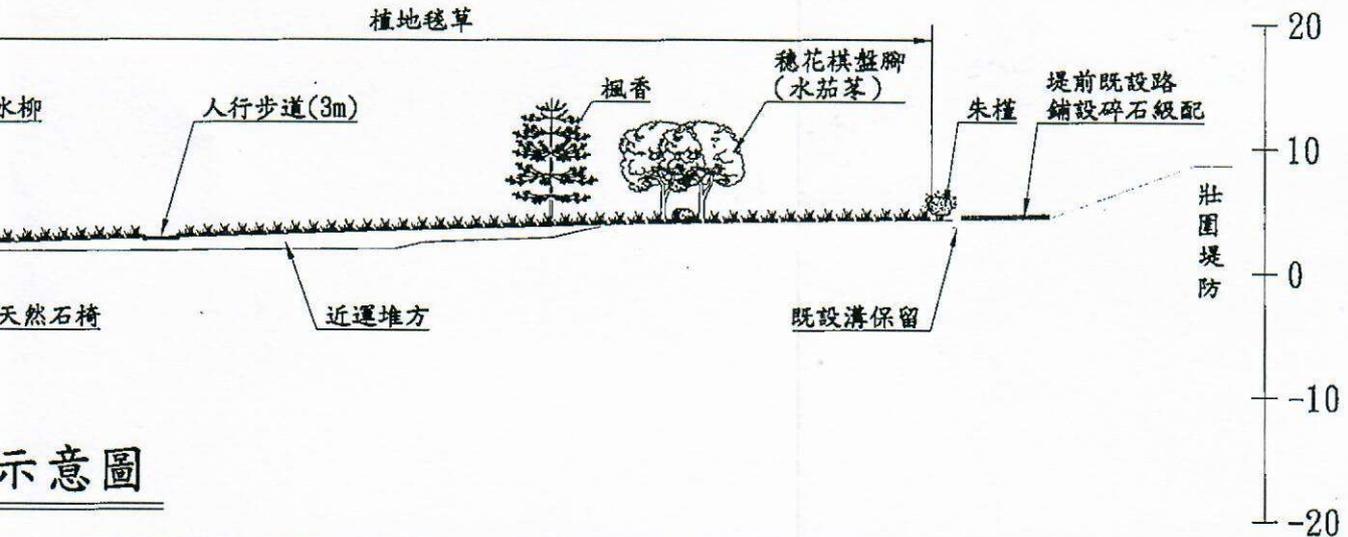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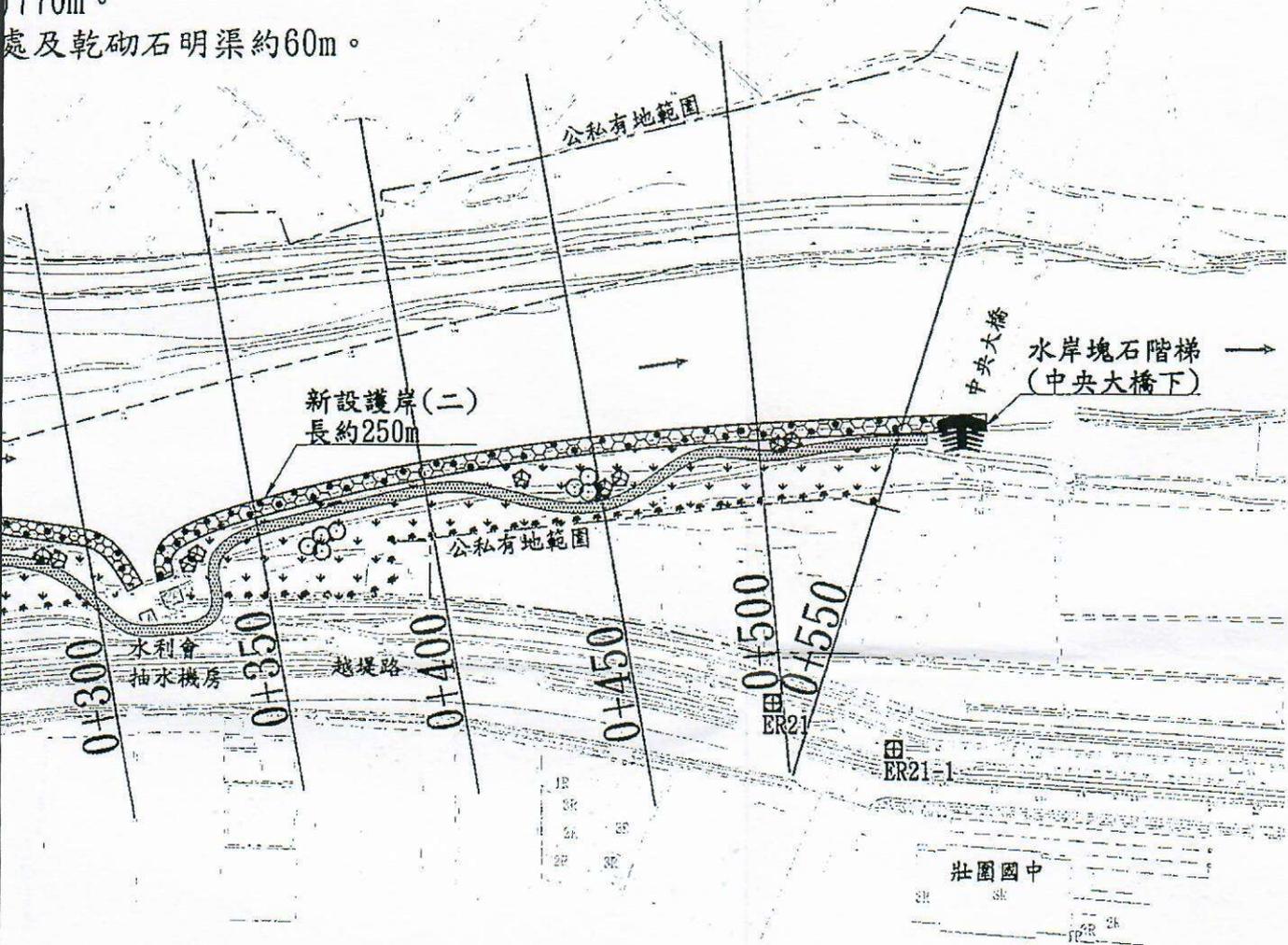
設計 Designed	課長 Chief	局 長 Director	比例尺 SCALE	如圖示	圖 號 DRAWING NO.	
校核 Checked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單 位 UNIT	如圖示	01 ST	第 06 頁 共 06 頁

- 主要施工內容
1. 新設低水護
 2. 植栽綠化(約45株、溝)
 3. 人行步道約
 4. 塊石階梯2



 <p>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p>	<p>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p> <p>宜蘭河壯圍堤防(中央大橋上游段)高灘地保護防災減災工程</p>	<p>設計 Design</p>
	<p>圖名 DRAWING NAME</p> <p>配置圖及標準斷面示意圖</p>	<p>校核 Checke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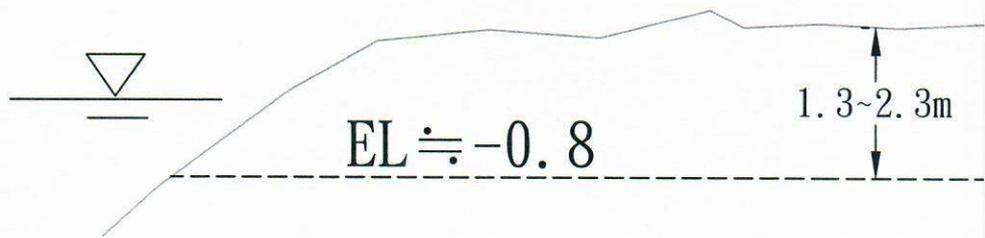
岸總長約590m(短丁壩2處)。
 植地毯草約16,900m²、喬木
 木約1,920m)。
 770m。
 處及乾砌石明渠約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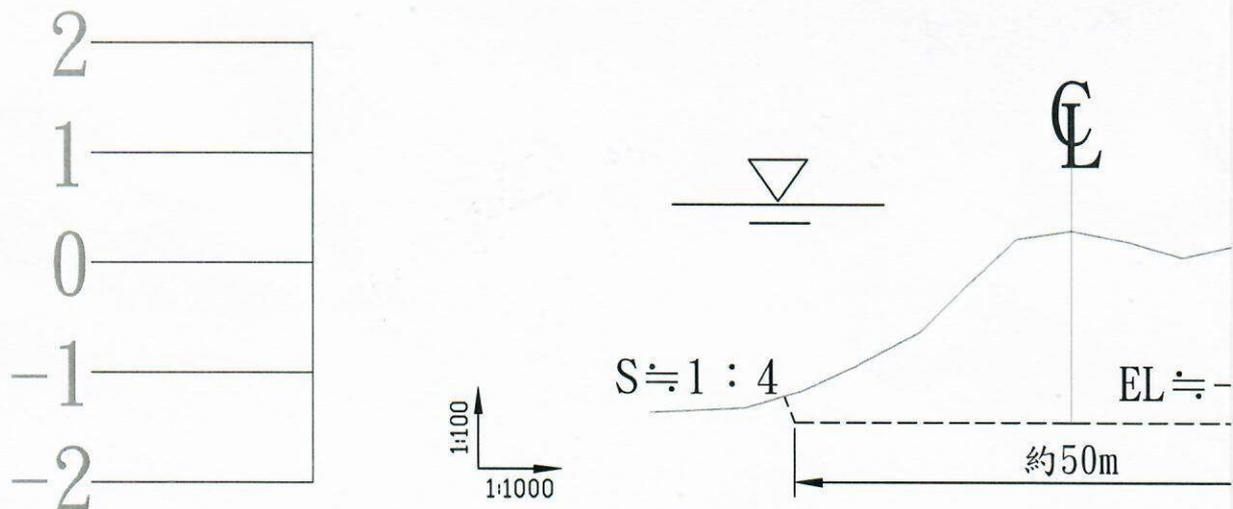
示意圖

課長 Chief	局長 Director	比例尺 SCALE	如圖示	圖號 DRAWING NO.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單位 UNIT	如圖示	01 DR
				第 3 頁 共 15 頁

蘭陽溪開挖斷面圖



標準斷面圖A0+000~A0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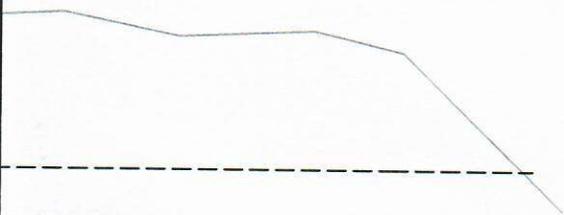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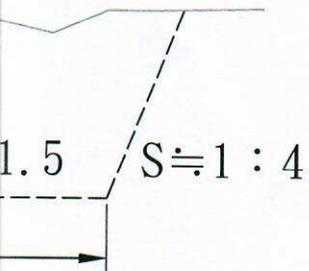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NAME

標準斷面圖

示意圖



+700(宜蘭河)



工程說明：

1. 本工程介於噶瑪蘭橋上游與出海口間。
2. 為使車輛行車順暢其施工便道部份採用河床料回填，由寒溪載運河床料回填土方數量約為2000m³，於工區內堆方使用，如河床料尚有剩餘需原地整平。
3. 工程施作時於如需搭設施工便橋，其長度依實際需求施作，橋寬度至少5m以上以利車輛通行，另橋墩寬度及高度應符合當地漁船出，設置前需送計畫書審查核准後方能施作。
4. 工程施工期間可能與該地區捕鰻苗區域重疊，施工期間應配合協調。
5. 施工廠商如對圖說標示不瞭解時，依現場工程司指示辦理。

設計 Designed	課長 Chief	局 長 Director	比例尺 SCALE	如圖示	圖 號 DRAWING NO.	
校核 Checked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單 位 UNIT	如圖示	01 ST	第 06 頁 共 06 頁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
災工程」

設計研商會議 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林 [REDACTED]
聯絡電話：03 [REDACTED]
電子信箱：i6 [REDACTED]
傳 真：03 [REDACTED]

1034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93巷9號4樓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一工字第10801079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0日「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設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野鳥學會、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陳健豐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設計研商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

2、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吳課長

紀錄：林

4、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5、 業務單位報告：

原設計採用低水治理，為擴大通洪斷面及橋梁高灘地清淤作業，修正為高水治理，另出海口處高灘地因多年來無洪水沖刷已有些陸化現象，建議開挖部份區域降低高程至濱水線處。

6、 各單位意見陳述：

(1) 宜蘭河匯流口導流堤現有淤積處是否要進行清淤作業？

業務單位回覆：宜蘭河匯流口處預計會進行清淤疏濬作業，但本次清淤範圍並不會擴及導流堤現有淤積處。

(2) 噶瑪蘭橋下游段至出海口處，因3月到5月份為春過境鳥類族群重要棲息環境，工程施作應迴避此時程施作，減少對過境鳥類族群影響。

業務單位回覆：本局將會要求施工廠商分區分時段作業，噶瑪蘭橋下游段至出海口處之清淤作業，盡可能在2月底以前完成作業。

(3) 施工便道相關的配置圖，應在工程施作前，邀請宜蘭野鳥學會與在地關注團體，會同一河局與施工廠商，召開會議商討研擬配置方案與選址，降低對鳥類族群的影響。

業務單位回覆：於施工前由施工廠商提送施工便橋計畫書說明施工便道配置方案。

(4) 設計圖說呈現之 A 區域(圖1)，因位於噶瑪蘭橋上游段，該區域有大量的雁鴨科棲息，應迴避不予施作。

業務單位回覆：A 區域清淤作業納入設計考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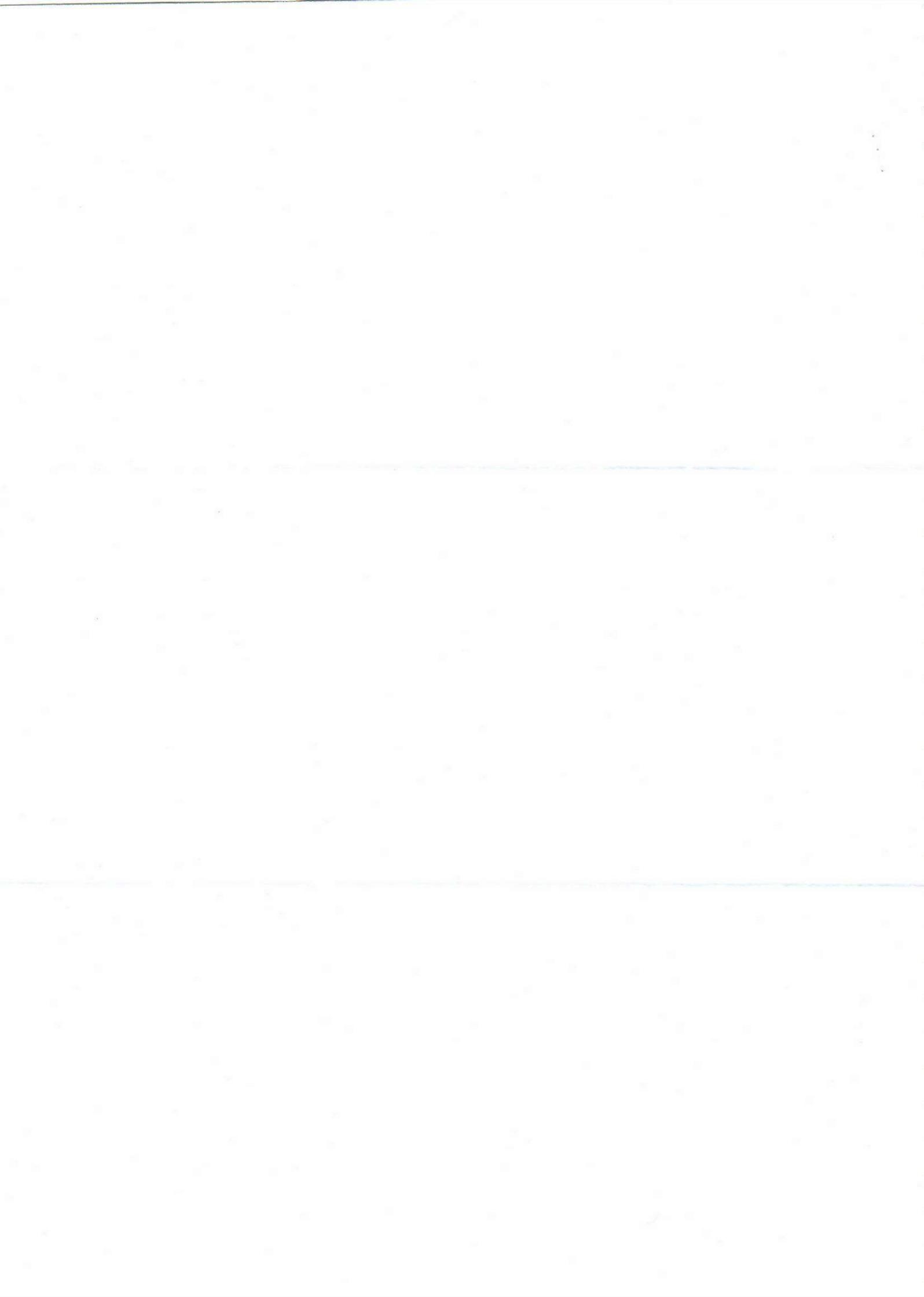
(5) 施工便道配置上，需要迴避宜蘭河兩側蘆葦區。

業務單位回覆：連接宜蘭河的施工便道預計連接至榕樹公園旁停車場，
並要求施工廠商迴避蘆葦區。

1、 結論：

將各單位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八、散會：上午12時00分。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
災工程」施工前說明會暨全民督工宣導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林 [REDACTED]
聯絡電話：03 [REDACTED]
電子信箱：i6 [REDACTED]
傳 真：03 [REDACTED]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水一工字第 108010875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辦理「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及全民督工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09年1月7日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會：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榕樹公園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野鳥學會

副本：朝洋營造有限公司、本局管理課、規劃課

裝

訂

線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暨全民督工宣導會議紀錄

- 1、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上午10時00分
- 2、開會地點：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榕樹公園
- 3、主持人：██████████ 紀錄██████████
- 4、出席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 5、業務單位報告：

本工程位於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護區，近年來因無洪水沖刷造成河道淤積，為提高河防及橋梁安全，故施作河道整理，考量工程特性、河道自然環境沖淤現象，選取淤積嚴重之區域先行辦理河道疏濬作業。

- 6、意見陳述：

地方代表：

工程疏濬後之土方會放置於壯圍鄉海邊用於營造養灘使用，是否可考量種植馬鞍藤等植物可維持灘地並減少揚塵？

宜蘭縣野鳥學會：

本工區為過境鳥類族群重要棲息環境，工程施作應減少對過境鳥類族群影響。

- 7、結論：

本工程河道整理總計挖方量約46萬立方公尺，河道整理疏濬後之土方會堆置於壯圍鄉海邊用於養灘作業，工程預定施工期間為109年1月9日至109年11月3日，施工期間倘有任何問題，可向全民督工專線、APP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工務所、施工廠商反應，以利研議妥為處理。本局將依地方建議於考量種植在地植物，另工程施作時將會要求施工廠商分區分時段作業，以減少對鳥類族群影響。

- 8、散會：上午11時20分。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及全民督工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一河川局

時 間	109年1月7日上午10時	地 點	壯圍鄉東港榕樹公園		
主 持 人	[REDACTED]	紀 錄	[REDACTED]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REDACTED]	站長	[REDACTED]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REDACTED]	
	3	宜蘭縣政府		[REDACTED]	
	4	宜蘭縣議會		[REDACTED]	
	5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議員	[REDACTED]	
	6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REDACTED]	
	7	宜蘭縣野鳥學會		[REDACTED]	
	8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REDACTED]	
	9	第一河川局		[REDACTED]	
				[REDACTED]	

宜蘭縣
[REDACTED]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暨全民督工宣導

查驗照片

說明：
「蘭陽溪
暨宜蘭河
(噶瑪蘭橋
段)河道整
理防災減
災工程」
會勘



說明：
蘭陽溪暨
宜蘭河
(噶瑪蘭
橋段)河道
整理防災
減災工
程」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建請增加東港榕樹公園至出
海口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地會勘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一工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填泥沙位置.pdf

開會事由：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建請增加東港榕樹公園至出海口
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地會勘案。

開會時間：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榕樹公園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03-9324031 #220

出席者：宜蘭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野鳥學會、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列席者：

副本：本局管理課

備註：本處位於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且該部份尚有保安林地，涉及相關環境生態議題。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東港榕樹公園至出海口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地會勘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榕樹公園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席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五、討論事項：

東港榕樹公園至出海口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地土方回堆辦理事項。

六、意見陳述：

- (一) 林務局：有關本案該區泥沙回填區同意辦理，有關用地申請併入上次案件辦理，另回堆後之保安林植栽復育，本局將俟蘭陽溪導流堤段復育完成後再續辦理此區植栽復育。
- (二) 宜蘭縣政府水資源處：針對東港榕樹公園至出海口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地要進行土方回堆，本處持同意立場，惟該區屬國家級濕地本次會議應將相關事項副知內政部營建署。
- (三)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東港榕樹公園旁之泥沙回填區將做為規劃出生態園區，將俟完成土方回堆後即刻進行後續計畫，近期因噶瑪蘭橋下游段導流堤處出現小燕鷗繁殖之自然生態，建請於東港榕樹公園旁之施工出入口增設工程告示牌及說明，並強化管制措施，避免因賞鳥人士破壞自然生態及國家濕地之保育。
- (四)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鄉民代表及東港村長：建請於東港榕樹公園至出海口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區土方回堆後須考慮排水及高程等問題，避免造成局部積水之情形發生，並建議一併將回填區左側之既有道路一併填築起來。
- (五) 宜蘭縣野鳥學會代表：本案泥沙回填區作為土方回堆使用，此區係為猛禽鳥類的覓食來源區，尚不反對此區部分作為土方回堆使用，惟須預留出濱水植生廊帶，俾利增進後續生態之復育。

七、結論：

有關東港榕樹公園至出海口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區作為土方回堆使用，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均表示同意辦理，並於東港榕樹公園旁工區出入口增設工程告示牌及說明，對於進行土方回堆作業時，於泥沙回填區將預留出適當距離作為濱水植生廊道，俾利生態自然復育，並請林務局於本案完成後配合辦理後續保安林植栽作業復育之工作。另請廠商儘速測量該區範圍及現況，提送相關圖說以利工進。

八、 散會：上午12時00分。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東港榕樹公園至出海口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地會勘案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一河川局

時間	109年5月22日上午10時		地點	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榕樹公園		
主持人	[Redacted]		紀錄	[Redacted]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宜蘭縣政府	[Redacted]			
			科長	[Redacted]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Redacted]		
			護管員	[Redacted]		
	3	宜蘭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Redacted]		
	4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5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Redacted]		
		東港村長		[Redacted]		
	6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Redacted]		
	7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Redacted]		
8	第一河川局		[Redacted]			
			[Redacted]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蘭陽溪暨宜蘭河(噶瑪蘭橋段)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

東港榕樹公園至出海口間疏濬之泥沙回填地會勘

查驗照片

說明：
東港榕樹
公園至出
海口間疏
濬之泥沙
回填地會
勘



說明：
東港榕樹
公園至出
海口間疏
濬之泥沙
回填地會
勘



